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分别为：216 人、1,244 人、716 人。

3、业务信息

2022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分别为：213,165.06 万元、181,343.80 万元、57,267.54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1 家，审计收费总额 26,115.39 万元，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2023 年度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岩锋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于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景林先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娜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于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9 万元人民币（含税），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挂牌，作为挂牌公司其单独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2023 年度审计费为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履行了监督职责，对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及专项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积极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沟通；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鉴于其优秀的审计服务能力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范围和要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相关费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证照及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